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太平

代　理　人　丁怡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2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票據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或提出該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

| 支票附表: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受　款　人 | 付　　款　　人 | 發　　票　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1 | 勰益實業有限公司<br>張佑齊 |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 | 民國<br>108年6月10日 | 3,242,957元 | KLA0000000 |